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

0675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臺北市○○段○○住宅新建工程外牆金屬工程之燈具換修吊籠操作作業。訴願人勞工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9 日發生因墜落受傷之職業災害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通報，旋於當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車道出入口上方從事吊籠電線拉整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行為時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即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另勞檢處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，嗣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

項次 6 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06759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植訴願人

名稱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4636 號函更正，並通知訴願

人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為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8 年 3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1351 號函通

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公司章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該函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送

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